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保卫部（处） 编

第 17 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1.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	1
2.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李 克强作出批示.....	2
3.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4
4.习近平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李克强作出批示	5
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 求.....	6
6.2022 年第一季度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警示通报.....	8
7.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10

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

来源：人民网 2020-04-11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习近平指出，从2019年的情况看，全国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实现“三个继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但风险隐患仍然很多，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习近平强调，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当前，全国正处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意识和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责任，深入排查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隐患，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工业园、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确保见到实效；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管执法和安全服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李克强作出批示

来源：新华社 2022-04-01

“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组织搜救，妥善处置善后，并委派国务院领导同志赴广西梧州指导工作，3月24日又专门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31日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应急处置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24日重要指示中指出，最近一段时间，交通、建筑、煤矿等方面安全事故多发，特别是“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习近平强调，安全生产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从实际工作看，仍有一些地方和行业安全责任没有压紧压实，工作措施没有抓实抓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决不能麻痹大意、掉以轻心。

对在安全生产上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严查严处、严肃追责。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层层落实到基层一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在全中国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责

任到位、措施到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深刻汲取近段时间安全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整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严惩矿山、危化、建筑、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要严肃问责。要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集中攻坚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加快重大安防工程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来源：新华社 2022-04-10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以往管用举措和近年来针对新情况采取的有效措施，制定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部署发动各方面力量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相关措施摘要如下：

-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 六、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
-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习近平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李克强作出批示

来源：新华社 2022-04-30

4月29日12时24分，湖南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一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

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不惜代价搜救被困人员，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安抚安置等善后工作；同时注意科学施救，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要彻查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从严处理相关责任人，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近年来多次发生自建房倒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对全国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彻查隐患，及时解决。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要求抢抓黄金救援时间全力、科学搜救被困人员，做好伤员救治，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伤致残和死亡。同时妥善做好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信息。要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督促各地深入排查整治建筑行业尤其是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教育系统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

来源：教育部 2022-05-12

2022 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6 月 16 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 号）、《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教育部决定在教育系统开展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校长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全力抓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坚决稳控安全形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是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各校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规定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认真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师生参与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开展警示教育，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四是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2022 年 6 月 16 日前后，各校要结合学校实际，创新开展师生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

活动。积极组织师生职工参与“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鼓励安全工作相关人员积极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

各校要高度重视、强化统筹,根据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警示通报

来源：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04-28

一、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42起、死亡42人。其中，工矿商贸事故7起、死亡7人；道路运输事故35起、死亡35人；未发生铁路交通、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生产经营性火灾死亡事故。

1月份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18起、死亡18人。其中，工矿商贸事故1起、死亡1人；道路运输事故17起、死亡17人；未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铁路交通、特种设备、农业机械死亡事故。

2月份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8起、死亡8人。其中，工矿商贸事故1起、死亡1人；道路运输事故7起、死亡7人；未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铁路交通、特种设备、农业机械死亡事故。

3月份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13起、死亡13人。其中，工矿商贸事故5起、死亡5人；道路运输事故8起、死亡8人；未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铁路交通、特种设备、农业机械死亡事故。

二、事故警示提示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定期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各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燃气事故教训，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对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安全检查，通过媒体和互联网向燃气用户普及安全用气、应急处置等燃气基本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三）严抓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一季度以来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多发，各

单位要增强做好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做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

（四）强化交通安全教育。当前交通事故高发，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交通安全意识提升和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加大对车辆安全检查力度，加强司机安全意识教育，全力减少交通事故。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来源：教育部 2019-05-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近年来，教育系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是，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仍然时有发生，暴露出实验室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突出体现在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宣传教育不充分、工作保障体系不健全等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

2. 充分认识复杂艰巨性。高校实验室是开展科研和教学实验的固定场所，体量大、种类多、安全隐患分布广，包括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电气、特种设备、易制毒制爆材料等，重大危险源和人员相对集中，安全风险具有累加效应。

3. 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

二、强化落实，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4. 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

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5.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高校应当有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三、务求实效，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6.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7.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验室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8.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各高校应当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9.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各高校要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四、持之以恒，狠抓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10.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各高校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做到安全教育的“入

脑入心”，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11.加强知识能力培训。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逐步将安全教育有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五、组织保障，加强安全工作能力建设

12.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各高校应当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加强安全队伍建设，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人员，并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保障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

1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高校应当加强安全物质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六、责任追究，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4.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各高校应当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15.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各高校要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教育部

2019年5月22日